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2-02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时在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本公司 1 号楼 3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037,747,500 股，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有 9 人，亲自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及机构股东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为 4,078,747,8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 80.97 %；详情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8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78,747,86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58,556,247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20,191,61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9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97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公司董事陈祥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董事杨根林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已委托董事陈祥辉先生；方铿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已委托钱永祥先生）；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公司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此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批准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 5 年以内（含 5 年），中期票据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授权董事钱永祥先生处理相关事宜。	4,078,747,861 内 资 股 : 3,358,556,247 外 资 股 : 720,191,614	100	内资股：0 外资股：0	0	0 内资股： 外资股：	0	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	批准将《公司章程》原 1.5 条：公司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马群大道 6 号，现修改为：“公司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4,078,747,861 内 资 股 : 3,358,556,247 外 资 股 : 720,191,614	100	内资股：0 外资股：0	0	0 内资股： 外资股：	0	通过

议案二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三分之二以上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

三、决议案点票监察员

公司的核数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决议案点票的监察员。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万巍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基于上述事实，万巍律师经验证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